

维权动态

标签信息有误 超市被判十倍赔偿

杨某购买的花生包装上标注的能量和脂肪含量均远远低于实际检测值,为此他起诉超市要求退还货款8280元,同时十倍赔偿82800元。因超市出售的商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一审法院支持了杨某的诉讼请求。超市不服提出上诉,称食品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日前,北京市二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标注成分有误

2016年7月26日,杨某在北京某超市花8280元购买了720袋花生。在花生包装所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注明能量为

1571千焦/100g,脂肪含29.9g/100g。但经某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能量值为2484千焦/100g,脂肪含量为46.3g/100g。为此,杨某起诉要求商场退还8280元货款,并赔偿82800元,同时支付检测费900元和诉讼费。

一审判决杨某向超市退还717袋花生,同时超市退还杨某8280元货款和82800赔偿款并支付900元检测费。判决后,超市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超市表示,《食品安全法》规定了不适用十倍价款赔偿的例外情形,即“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涉案

食品实际的营养成分超过了其标注的营养成分数值,仅能说明食品的预包装标签不规范,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依职权责令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整改,重新标注标签后还可以再进行销售,不能证明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涉案食品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存在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而且该瑕疵也不足以对消费者构成误导,据此一审判决超市支付十倍赔偿于法无据。

二审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食品安全法》第26条、第71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

标志、说明书的要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此外,在产品保质期内,食品的能量和脂肪的允许误差范围不超过120%的标示值。

本案中,食品能量的检测结果大于产品标示值的120%,脂肪的检测结果大于产品标示值的120%,涉案食品标签标示的能量、脂肪的含量有误,故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超市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采购涉案食品时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故应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判决书指出,如果消费者能量摄入过高、脂肪摄入过高,会对消费者身体产生慢性危害。涉案食品经检测其营养成分中能量、脂肪的实际含量远远超过其标签标示的数值,会对消费者就涉案食品中能量、脂肪的含量在认识上产生误导。因此,涉诉食品标签错误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标签瑕疵。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网)

■ 典型案例

超市购进『问题』茶叶 赚一元被罚五千元

1月22日,在福建省仙游县度尾镇经营超市的侯某收到市场监管部门送达的罚单,其被没收“铁观音”茶叶4包和违法所得1元,对侯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

据悉,2017年12月6日,仙游县度尾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度尾镇后埔村的某生鲜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柜台上摆放有“铁观音”茶叶4包,外包装上均未标注任何标签。侯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于当日被立案调查。

经查明,侯某销售的“铁观音”茶叶是于2016年12月份由一上门推销商进货的,共购进该“铁观音”茶叶5包(进货价是2元/包,销售价是3元/包),这些“铁观音”茶叶外包装均未标注任何标签。至被查处时,侯某销售“铁观音”茶叶1包,还剩下4包被执法人员当场查扣。侯某违法经营货值为15元,获利1元。

执法人员认为,侯某经营的“铁观音”茶叶属于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属于“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侯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侯某作出该行政处罚。对侯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立即改正。

关于啤酒的消费提示

啤酒是指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啤酒含有营养物质,但饮用要适量

研究表明,啤酒中含有糖类、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1972年第九届世界营养食品会议推荐啤酒为营养食品,被喻为“液体面包”。啤酒可提供热量,1瓶原麦汁浓度为12°P的啤酒(以500毫升计)热量约为900焦耳,相当于250克马铃薯的发热量。此外,啤酒酿造所使用的麦芽、酵母及酒花均为有利于人体健康的物质。

■ 辟谣干线

揭示九则食品谣言

近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发布十一则消息,破除食品谣言,告诫消费者切勿轻信和转发。下面是节选의九则。

谣言一:兰州拉面使用拉面剂可致癌

事实真相:目前兰州市市场使用的是由高校以及相关企业研制的拉面剂,已通过相关安全认证。

谣言二:砂锅粥被“加料”致癌

事实真相:为了改善粥类食品的口感或让其保持较好的粘稠状态,食品生产经营者通常会在粥类食品中使用增稠剂。专家认为,只要按规定使用增稠剂是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的。

谣言三:有人在猪肉里掺老鼠肉

事实真相:网传文中出现的肉,其实是网友将个人家中打回的野味误认是饭店用老鼠肉做菜。

谣言四:蛋黄派和榴莲酥是垃圾食品之“王”

啤酒中含有酒精,大约在3%~5%,但是大量摄入啤酒后,可能会造成酒精中毒。因此,啤酒需要依据个人自身情况适量饮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版)建议,男性每天的饮用量不超过750毫升,女性每天的饮用量不超过450毫升为宜。

搬运、保存及开启啤酒要正确

啤酒为含气带压产品,尤其是采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产品,在搬运过程中要避免激烈碰撞,应在低温环境下贮存(低温贮存可以有利于维持啤酒的良好风味)。开启时也要注意安全,需注意开启方式和方法,避免剧烈碰撞,防止玻璃瓶爆炸伤人;也应避免高温曝晒而导致爆瓶伤人。

事实真相:相关报告显示,中国人平均每天吃的反式脂肪酸是0.39克,通过膳食摄入的反式脂肪酸所提供的能量占膳食总能量的百分比为0.16%,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值(小于1%)。所以只要控制好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不需要过于焦虑。

谣言五:统一奶茶主要成分是氢化植物油

事实真相:统一阿萨姆奶茶的配料表里确实标明含有氢化植物油,但是配料表里也标明含有脱脂奶粉,不存在欺骗消费者产品中含乳却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冒充奶粉的情况。而对于氢化植物油与植脂末的担忧其实在于它们中含有的反式脂肪酸,专家表示,我国反式脂肪酸供能比低,消费者无需谈“酸”色变。

谣言六:蛇果上一刮全部都是蜡

事实真相:根据我国规定,可以将吗啉脂肪酸盐(又名果蜡)、巴西棕榈蜡等作为被膜剂用于新鲜水果表面。

啤酒饮用温度有要求

建议啤酒的饮用温度以10~15℃左右比较合适。淡色啤酒适宜于温度低些饮用,浓色啤酒和黑啤酒适合于稍高些温度饮用。饮用温度过高,会使酒内的二氧化碳快速溢出,酒体缺乏杀口力,酒味苦重而平淡;饮用温度太低,会使人感觉麻木,一些啤酒的特有挥发性香味成分无法显现。

啤酒饮用的其他注意事项

患病和服药期间,饮用啤酒应谨慎,应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并咨询医生。

不建议未成年人和孕妇饮酒。因为未成年人及胎儿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啤酒中的酒精在一定条件下会对身体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担忧健康问题,可削皮食用苹果,如不愿意削皮,用适宜温度的热水冲洗即可去除。

谣言七:每日喝可乐=慢性自杀

事实真相:可乐属于高糖分饮料,大量饮用确实对高血糖、高血脂等特定人群有危害,但并非会变成“慢性自杀”的主凶。

谣言八:被涂避孕药的黄瓜吃了会绝育

事实真相:人们常说的避孕药是动物激素,对植物性的黄瓜生长没有任何作用,不可能使用在黄瓜上。

谣言九:果粒橙含有美国禁用农药多菌灵

事实真相:2012年1月中旬,可口可乐在其美国产品中发现巴西果农为果树喷洒的杀真菌剂多菌灵,其在欧盟和橙汁原料产地巴西是允许使用的,只要不超量对人体是完全无害的。

美国和中国将产品送检后,结果均显示没有问题。